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於香港是專業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根據 Ipsos 報告，本集團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行業總收益約 9.8%，當時板模類別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有逾 740 名分包商。除傳統的木材板模架設外，我們能夠裝配系統板模，即用鋁或鋼製成的用於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板模。

我們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板模工程業務，累積逾 22 年經驗。我們亦參與多個大型建造項目。我們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板模架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 11 個及 4 個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項目分別為 10 個樓宇建造及 5 個土木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 488,397,000 港元及 240,439,000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收益分別約 318,287,000 港元、287,660,000 港元、481,943,000 港元及 152,346,000 港元及淨溢利分別約 39,166,000 港元、34,270,000 港元、49,791,000 港元及 18,039,000 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前，明泰建築、明泰土木工程及俊川科技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編

財務資料

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根據重組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及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現時本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財政年結日或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收益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彼等的需求與基建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而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建造項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香港建造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動力之一為定價。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項目涉及的

財務資料

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政府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變動。實際場地條件可能與我們的初始估計大不相同及技術問題不時產生，均會對我們完成工程的總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單價及費率通常不包括價格波動調整機制，即我們須承擔我們執行工程單位成本的隨後波動風險，包括任何通脹、勞工及材料的突然短缺等。

每份建造合約的價格均參考我們的投標而釐定並與獲授項目之時大體一致。為確定投標，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產生的總成本之實際金額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訂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溢利或甚至蒙受虧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收賬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定期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介乎2.5%至10%)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通常，其中一半將於工程完工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將於客戶與我們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向我們發放。因此，我們可能受限於相當大的信貸風險及概不保證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3,834,000港元及應收保留金約為25,004,000港元。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造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投標過程中中標的能力

我們的板模架設項目(我們收益主要自其產生)主要透過競爭投標過程獲授。我們的業務按合約基準，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投標及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及我們須參與每個新項目的整個投標過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3%、2.8%、2.5%及1.3%。概

財務資料

不保證本集團可於日後達成我們於過往所達成的相同或更高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投標或新合約，我們的收益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在提供板模架設項目中的主要直接成本為(i) 建築材料成本；(ii) 直接勞工；及(iii) 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89.1%、90.3%、91.3%及94.5%。有關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直接成本」一段。

為實施板模架設項目，我們主要購買如下材料：(i) 木材產品；(ii) 金屬板模部件；(iii) 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及(iv) 金屬合金產品。我們通常將工程中勞工密集部分(主要為板模及金屬棚架安裝) 分包予項目中的其他分包商。

由於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為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任何前述組成部分的波動將影響我們在實際實施項目中的直接成本。倘直接成本意外增至我們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不獲補償的程度，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定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附註1)

	-66.6% 千港元	-24.5% 千港元	24.5% 千港元	66.6% 千港元
<i>建築材料成本(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581)	(20,814)	20,814	56,58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717)	(15,714)	15,714	42,7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184)	(26,186)	26,186	71,1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0,618)	(7,585)	7,585	20,618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245	17,380	(17,380)	(47,24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669	13,121	(13,121)	(35,66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439	21,866	(21,866)	(59,43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7,216	6,333	(6,333)	(17,216)

假設波動 (附註2)

	-79.6% 千港元	-1.5% 千港元	1.5% 千港元	79.6% 千港元
<i>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378)	(1,571)	1,571	83,37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644)	(1,595)	1,595	84,6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1,999)	(2,864)	2,864	151,9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3,402)	(1,006)	1,006	53,402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620	1,312	(1,312)	(69,6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678	1,332	(1,332)	(70,6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919	2,392	(2,392)	(126,9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4,591	840	(840)	(44,591)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附註3)

	-49.7%	-2.1%	2.1%	49.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分包費用(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651)	(830)	830	19,6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233)	(813)	813	19,2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792)	(1,217)	1,217	28,7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8,563)	(362)	362	8,563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409	693	(693)	(16,40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59	679	(679)	(16,0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41	1,016	(1,016)	(24,0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7,150	302	(302)	(7,15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材料成本同比百分比率變動最高及最低絕對值(即分別為66.6%及24.5%)已用作假設性波動。
2. 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成本同比百分比率變動最高及最低絕對值(即分別為79.6%及1.5%)已用作假設性波動。
3. 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同比百分比率變動最高及最低絕對值(即分別為49.7%及2.1%)已用作假設性波動。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依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有所差異。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建造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就變更訂單而言，收益於客戶可能批准變更及自變更產生的收益金額可可靠計量時計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建造合約工程。

合約工程(包括變更訂單)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對所進行工程的調查建立。本集團經參考上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定期付款申請，而該等活動由我們客戶不時視察以確認及／或證明所完成的工程。

我們在上文所述工程經客戶證明下確認收益。由於我們的工程證書未必於我們所有項目的報告期末發出，在該情況下我們經參考最近進度證書及報告期末之前及之後的下一份進度證書而估計完工階段直至報告期末，並基於該期間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經於報告期末後發出的下一份進度證書確認的所進行工程量根據於相關期間編製的每日工作表記錄的所進行工程量於兩個財政期間分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支付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費用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財務或報告期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根據完工階段法，於達致完工階段時，合約收益與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匹配，以匯報完工佔比的收益、開支及溢利。

財務資料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於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歷史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呆賬撥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收益	318,287	100.0	287,660	100	481,943	100	145,435	100	152,346	100
直接成本	(257,586)	(80.9)	(231,644)	(80.5)	(389,711)	(80.9)	(111,325)	(76.5)	(121,888)	(80.0)
毛利	60,701	19.1	56,016	19.5	92,232	19.1	34,110	23.5	30,458	20.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5,360	1.7	10,801	3.8	5,026	1.0	664	0.5	3,423	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97)	(5.5)	(25,622)	(8.9)	(33,126)	(6.9)	(9,787)	(6.7)	(11,490)	(7.5)
融資成本	(1,545)	(0.5)	(1,108)	(0.4)	(2,134)	(0.4)	(682)	(0.5)	(1,070)	(0.7)
除稅前溢利	47,119	14.8	40,087	14.0	61,998	12.8	24,305	16.8	21,321	14.0
所得稅開支	(7,953)	(2.5)	(5,817)	(2.0)	(12,207)	(2.5)	(4,010)	(2.8)	(3,282)	(2.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39,166</u>	<u>12.3</u>	<u>34,270</u>	<u>12.0</u>	<u>49,791</u>	<u>10.3</u>	<u>20,295</u>	<u>14.0</u>	<u>18,039</u>	<u>11.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為香港的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配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合共25個項目已確認收益，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13個項目及12個項目仍在建。就已竣工項目而言，有9個及4個項目分別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有關。就在建項目而言，有8個及4個項目分別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有關。下表載列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樓宇建造項目	58,399	18.3	103,666	36.0	246,514	51.2	78,188	53.8	78,238	51.4
土木工程項目	259,888	81.7	183,994	64.0	235,429	48.8	67,247	46.2	74,108	48.6
	<u>318,287</u>	<u>100.0</u>	<u>287,660</u>	<u>100.0</u>	<u>481,943</u>	<u>100.0</u>	<u>145,435</u>	<u>100.0</u>	<u>152,346</u>	<u>100.0</u>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客戶受僱於私人開發商的物業開發項目、主題公園或度假村營運商的度假村設施建造，或彼等受僱於政府或公共交通營運商的土木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最終項目僱主所在領域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公營部門項目	264,180	83.0	190,317	66.2	244,709	50.8	67,247	46.2	93,986	61.7
私營部門項目	54,107	17.0	97,343	33.8	237,234	49.2	78,188	53.8	58,360	38.3
	<u>318,287</u>	<u>100.0</u>	<u>287,660</u>	<u>100.0</u>	<u>481,943</u>	<u>100.0</u>	<u>145,435</u>	<u>100.0</u>	<u>152,34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私營部門項目帶來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多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前後開始確認收益的大型建造項目。

財務資料

來自與樓宇建造相關的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開展的樓宇建造項目清單，包括各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已竣工工程的金額）計算：

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領域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確認的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1	油尖旺區	私營	15,334	60,606	65,311	17,769	97.9
2	油尖旺區	私營	-	10,224	33,478	642	96.4
3	港島區	私營	-	11,037	98,688	6,059	91.0
4	港島區	私營	-	-	21,547	4,458	100
5	中西區	私營	-	-	5,104	16,375	93.9
6	東區	公營	-	-	4,386	5,876	39.5
7	油尖旺區	公營	-	-	4,894	14,002	4.8
8	港島區	私營	-	-	9,956	12,297	100
9	荃灣區	私營	24,991	5,455	-	-	100
10	南區	公營	4,292	5,993	-	-	100
11	觀塘區	私營	13,782	8,584	-	-	100
12	沙田區	私營	-	918	630	-	100
13	港島區	私營	-	-	1,762	-	100
14	港島區	私營	-	-	758	-	99.3
15	東區	公營	-	330	-	-	100
16	深水埗區	私營	-	519	-	-	100
17	九龍城區	私營	-	-	-	760	0.9
			<u>58,399</u>	<u>103,666</u>	<u>246,514</u>	<u>78,238</u>	

財務資料

來自與土木工程相關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土木工程項目清單，包括各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已竣工工程的金額）計算：

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領域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
			確認的收益			止四個月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	元朗區	公營	116,204	21,626	-	-	100	
2	油尖旺區	公營	-	1,554	28,768	25,319	69.4	
3	九龍城區	公營	88	7,353	34,946	25,701	28.8	
4	油尖旺區	公營	141,023	152,826	167,629	15,950	93.5	
5	屯門區及港島區	公營	-	-	3,322	7,138	57.8	
6	油尖旺區	公營	613	194	-	-	100	
7	大埔區	公營	1,960	-	-	-	100	
8	屯門區	公營	-	441	764	-	100	
			<u>259,888</u>	<u>183,994</u>	<u>235,429</u>	<u>74,108</u>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材料成本	84,956	33.0	64,140	27.7	106,883	27.4	41,511	37.3	30,958	25.4
直接勞工	104,746	40.7	106,337	45.9	190,953	49.0	49,835	44.8	67,088	55.0
分包費用	39,540	15.4	38,698	16.7	57,932	14.9	11,799	10.6	17,230	14.1
其他直接成本	28,344	10.9	22,469	9.7	33,943	8.7	8,180	7.3	6,612	5.5
	<u>257,586</u>	<u>100.0</u>	<u>231,644</u>	<u>100.0</u>	<u>389,711</u>	<u>100.0</u>	<u>111,325</u>	<u>100.0</u>	<u>121,888</u>	<u>100.0</u>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建造項目工程直接應佔的建築材料，如膠合板及鋁合金。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指直接從事提供建造工程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分包商的費用，分包商主要為我們實施板模架設、棚架、石膏工藝及混凝土澆築工程。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開展我們所承接的板模架設工程的不重大及／或雜項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地盤設備折舊、差旅及地盤所使用的耗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類型及業務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項目	3,722	6.4	7,381	7.1	39,466	16.0	14,713	18.8	19,343	24.7
土木工程項目	56,979	21.9	48,635	26.4	52,766	22.4	19,397	28.8	11,115	15.0
	<u>60,701</u>	19.1	<u>56,016</u>	19.5	<u>92,232</u>	19.1	<u>34,110</u>	23.5	<u>30,458</u>	20.0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項目	57,412	21.7	50,305	26.4	54,075	22.1	19,397	28.8	15,290	16.3
私營部門項目	3,289	6.1	5,711	5.9	38,157	16.1	14,713	18.8	15,168	26.0
	<u>60,701</u>	19.1	<u>56,016</u>	19.5	<u>92,232</u>	19.1	<u>34,110</u>	23.5	<u>30,458</u>	20.0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視乎各個項目有所不同。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或樓宇建造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進度；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包括高效的執行工程。董事認為預期利潤將因優化設計定制板模方案為正確選擇及木材及系統板模可達到節約勞工成本及／或原材料成本而增加。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達成的毛利率不應視為我們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可取得的毛利的準確指標。

樓宇建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樓宇建造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4%、7.1%、16.0%及24.7%。我們的樓宇建造項目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增加。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客戶獲得合約提供港島區樓宇建造工程。來自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準備投標時，我們董事認為涉及調動我們的勞工去遙遠的工程場地的成本較高，及客戶要求嚴格的質量及安全要求。因此，我們於標書中考慮毛利率以應對可見風險。

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9%、26.4%、22.4%及15.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年內具有重大收益的一個已完工項目的變更訂單認證為變更訂單（我們進行良好的成本控制）。毛利率由26.4%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乃主要由於不同土木工程項目的正常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

財務資料

利率乃主要由於期內一項土木工程項目產生毛損，此乃由於經考慮變更工程的設想成本及認證變更訂單時間的暫時影響後修訂預算成本所致。溢利於往績記錄期整體盈利。

董事認為，由於(i)土木工程架構通常較標準樓宇建造更為複雜；(ii)土木工程項目通常涉及若干導致變更的不確定因素；及(iii)土木工程項目大部分為公營項目，受到多方更嚴格的監督，我們董事認為因相比樓宇建造項目風險較高，考慮較高毛利率乃屬合理等因素土木工程項目通常為本集團帶來較高毛利率。

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公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私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除了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於此期間我們私營部門的毛利率則高於公營部門毛利率。公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高，乃由於多數公營部門項目為具有較高利潤的土木工程項目(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私營部門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認為港島區涉及調動勞工去遙遠的工程場地的成本較高，及客戶要求嚴格的質量及安全要求。因此，遞交給客戶的標書中我們已考慮較高毛利率以應對涉及的風險。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 預付款項的利息 收入	128	115	113	37	37
銷售廢料的收入	4,393	7,836	2,731	478	695
租金收入	61	20	–	–	–
政府補助金	–	–	–	–	215
雜項收入(附註)	778	2,722	2,816	586	2,469
	<u>5,360</u>	<u>10,693</u>	<u>5,660</u>	<u>1,101</u>	<u>3,41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	–	1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	108	46	–	10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產生的虧損	–	–	(681)	(437)	(3)
	<u>5,360</u>	<u>108</u>	<u>(634)</u>	<u>(437)</u>	<u>7</u>
	<u><u>5,360</u></u>	<u><u>10,801</u></u>	<u><u>5,026</u></u>	<u><u>664</u></u>	<u><u>3,423</u></u>

附註：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參與獲認可的建造人力培訓項目的津貼及來自客戶提供合約範圍以外工程的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8,924	15,669	15,124	6,784	5,996
折舊	1,077	1,926	1,697	581	674
招待費	1,659	2,718	3,939	844	254
[編纂]	—	—	3,970	—	1,795
租金、差餉及					
管理費	758	880	1,037	318	679
差旅費	837	794	2,534	564	92
其他雜項開支	4,142	3,635	4,825	696	2,000
	<u>17,397</u>	<u>25,622</u>	<u>33,126</u>	<u>9,787</u>	<u>11,490</u>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					
透支利息	1,511	1,040	2,072	663	1,049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4	68	62	19	21
	<u>1,545</u>	<u>1,108</u>	<u>2,134</u>	<u>682</u>	<u>1,07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溢利來自香港，故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9%、14.5%、19.7%及15.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較低實際稅率乃主要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削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實際稅率主要由於[編纂]費開支屬不可扣稅性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乃由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稅項虧損不能被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所抵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構的任何糾紛／未解決稅項事項。

期間與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5,435,000港元增加約6,911,000港元或約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2,34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土木工程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開始五個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收益約55,687,000港元；及(ii)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進行了大部分工程，自兩個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1,325,000港元增加約10,563,000港元或約9.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1,888,000港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比較期間承接項目的建造活動增加導致直接勞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4,110,000港元減少約3,652,000港元或約1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458,000港元。於比較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亦由約23.5%減少至約20.0%。該減少乃由於我們一項土木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毛損約7,8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毛利約15,151,000港元。期內項目出現毛損乃由於經考慮變更工程的設想成本及認證變更訂單時間的暫時影響後修訂預算成本所致。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整體盈利。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64,000港元增加約2,759,000港元或約41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42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撥回上一年已完工度項目的應計項目成本約1,140,000港元及(ii)就有關利率掉期(就相關浮動利率貸款為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公平值虧損減少約434,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787,000港元增加約1,703,000港元或約1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49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有關籌備[編纂]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編纂]約1,795,000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344,000港元主要與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諮詢費用有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82,000港元增加約388,000港元或約5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7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結餘增加至約36,000,000港元，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010,000港元減少約728,000港元或1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28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比較期間由約24,035,000港元減少至21,321,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減少及低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年內溢利

因前文所述者，我們比較期間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0,295,000港元減少約2,256,000港元或約1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039,000港元。

於比較期間，我們的淨利率亦由約14.0%減少至約11.8%。於比較期間我們的溢利及淨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減少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上文所述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660,000港元增加約194,283,000港元或6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1,94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總合約價值約為596,534,000港元的九份合約，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動工。就該等九份合約而言，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50,417,000港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644,000港元增加約158,067,000港元或6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71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新項目開工及因此，我們為實施服務產生較高水平的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16,000港元增加約36,216,000港元或6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32,000港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9.5%及19.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1,000港元減少約5,775,000港元或約5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廢料所得其他收入減少約5,105,000港元，廢料主要為金屬板模材料，其數量根據項目進度及需求發生變動；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浮息銀行貸款的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之相關未結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約681,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22,000港元增加約7,504,000港元或約2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2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籌備[編纂]產生[編纂]約3,97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旅費增加約1,74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8,000港元增加約1,026,000港元或9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平均未償還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7,000港元增加約6,390,000港元或10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07,000港元。增加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8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98,000港元。實際稅率增加及超出法定稅率主要因為[編纂]為不可扣稅。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70,000港元增加約15,521,000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91,000港元。

淨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淨利率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287,000港元減少約30,627,000港元或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66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一個合約價值約為107,921,000港元的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約21,626,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16,204,000港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586,000港元減少約25,942,000港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64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四個項目及大致完成一個項目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少金額的直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701,000港元減少約4,685,000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16,000港元。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9.1%及19.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0,000港元增加約5,441,000港元或約10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

財務資料

售廢料的其他收入增加約3,443,000港元，主要源於銷售已使用的金屬板模部件；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雜項收入增加約1,94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參與獲認可的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收取的補貼。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97,000港元增加約8,225,000港元或4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2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因於二零一五年度薪金增加及員工平均人數增加而增加約6,745,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5,000港元減少約437,000港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8,000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借貸結餘與二零一五年相比較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53,000港元減少約2,136,000港元或2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7,000港元。減少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119,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9%及14.5%。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66,000港元減少約4,896,000港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70,000港元。

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年內溢利及淨利率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及毛利的減少，而其部分被上文所討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為營運撥付資金及償還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外部借貸。於[編纂]後，我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股本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46,159	(24,703)	(15,853)	5,008	30,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2,439)	(1,512)	(592)	(192)	(1,982)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135)	5,676	20,078	13,891	(5,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7,585	(20,539)	3,633	18,707	22,70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64	37,949	17,410	17,410	21,04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7,949</u>	<u>17,410</u>	<u>21,043</u>	<u>36,117</u>	<u>43,75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從提供板模架設以及相關輔助服務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來自於購買材料及結算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就所得稅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就人壽保險單收取的保費及其他開支的攤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425,000港元乃由於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23,053,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9,806,000港元、利息開支約940,000港元及支付香港利得稅1,494,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18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1,517,000港元，(i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0,219,000港元，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40,19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5,853,000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66,457,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72,724,000港元、已付利息約2,134,000港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7,452,000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41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有關多個新項目開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43,466,000港元，歸因於向王麒銘先生墊付的資金，(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29,028,000港元，主要來自俊川建築材料，(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16,935,000港元，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擴大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24,703,000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43,149,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60,32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1,108,000港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6,424,000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21,599,000港元，歸因於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擴大，(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28,070,000港元，歸因於向王麒銘先生墊付的資金，(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17,0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46,159,000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52,204,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3,399,000港元、已付利息約1,545,000港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1,101,000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0,336,000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23,333,000港元，歸因於向王麒銘先生墊付資金，(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16,771,000港元，歸因於墊付資金，(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22,999,000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編纂]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汽車)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59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傢俬及裝置)合計62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1,51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汽車)合計1,66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2,43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傢俬及裝置以及寫字樓的租賃物業維修)合計2,439,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金融機構借貸的[編纂]，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36,000港元，主要包括償還借貸淨額約5,500,000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3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078,000港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貸的[編纂]增加淨額約23,858,000港元(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所抵銷)。該等現金流入被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840,000港元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5,676,000港元，主要包括新銀行借貸的[編纂]增加淨額約6,738,000港元(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所抵銷)。該等現金流入被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062,000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135,000港元，主要包括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5,740,000港元（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所抵銷）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約395,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43	41,842	62,252	125,7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18	26,917	28,632	59,7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333	51,403	94,869	85,0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27	17,152	46,180	6,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49	17,410	21,043	26,512
	<u>129,070</u>	<u>154,724</u>	<u>252,976</u>	<u>303,5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62	48,911	57,384	66,653
衍生金融工具	–	–	200	1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999	5,976	22,911	33,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85	10,132	6,619	6,618
借貸	10,904	17,642	41,500	31,594
融資租賃承擔	376	781	572	533
即期稅項負債	6,848	6,241	10,996	16,532
	<u>97,274</u>	<u>89,683</u>	<u>140,182</u>	<u>155,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u>31,796</u></u>	<u><u>65,041</u></u>	<u><u>112,794</u></u>	<u><u>147,569</u></u>

財務資料

歸因於期內所產生溢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79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04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1,599,000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即王麒銘先生)款項增加約28,070,000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7,023,000港元所致。

歸因於期內所產生的溢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04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79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410,000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即王麒銘先生)款項增加約43,466,000港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9,028,000港元；部分被(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935,000港元；及(v)借貸增加約23,858,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79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9,353,000港元。除我們若干已產生的溢利用於資本開支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245,000港元外，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與期內溢利增加相若及主要反映為(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186,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1,517,000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2,707,000港元，及部分被(iv)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40,192,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47,569,000港元。有關增加與期內溢利相若及主要透過(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1,272,000港元；及部分被(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7,238,000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763,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95	20,785	32,931	43,834
應收保留金	14,169	16,643	24,227	25,00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79	4,414	5,094	5,600
	<u>42,343</u>	<u>41,842</u>	<u>62,252</u>	<u>74,438</u>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受於報告日期項目進度及數量所規限。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到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有關客戶認證的款項及有關客戶於有關報告日期結清的款項所影響。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95,000港元減少約5,31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85,000港元，主要由於絕大部份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一個項目及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85,000港元增加約12,146,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93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九個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工。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43,834,000港元，乃由於我們一項主要項目處於施工的早期階段，需要較長時間自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7至56日的信貸期。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1,368	16,677	24,044	22,753
31至60日	3,994	4,108	8,104	11,545
61至90日	—	—	509	9,536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733	—	274	—
	<u>26,095</u>	<u>20,785</u>	<u>32,931</u>	<u>43,834</u>

在某種程度上，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集中於下表所示於各自所示日期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16,799	12,233	14,550	15,492
五大債務人	38,196	34,337	48,775	56,496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且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被持續監控，且逾期結餘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工料測量師跟進。

在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收回時，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回收性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壞賬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以下日數：				
1至30日	12,344	4,108	9,755	19,645
31至60日	225	—	1,191	3,867
61至90日	—	—	—	—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733	—	274	—
	<u>13,302</u>	<u>4,108</u>	<u>11,220</u>	<u>23,512</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風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	26日	30日	21日	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6日、30日、21日及31日。該等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付慣例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於有關報告期向我們結付的款項波動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非經常性且

財務資料

以逐個項目為基準，且我們的模板架設工程進度按指定時間訂約，因此影響於有關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的周轉日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結清。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要求的保留金以擔保本集團履行合約。通常保留金的金額取決於訂約方的磋商，一般約為每筆進度付款中核證工程價值的2.5%至10%。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視乎合約有所不同，受限於實際完工、缺陷責任期或事先協定時期屆滿。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6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643,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待發放保留金的已完成工程款項。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64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22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25,004,000港元，主要由於工程進一步完成及達成協議所需時間最終賬款。

下表載列應收保留金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	1,516	1,113
超過一年	14,169	16,643	22,711	23,891
	<u>14,169</u>	<u>16,643</u>	<u>24,227</u>	<u>25,004</u>

財務資料

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應收保留金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	213日	391日	311日	395日

平均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乃基於平均應收保留金除以收益的5%（即相關年度或期間的保留金的一般限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計算。平均應收保留金按相關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額除以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分別為213日、391日、311日及39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應收保留金增加及收益減少所致。儘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增加完全足以抵銷同年度應收保留金增加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年度化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連同應收保留金略微增加，期內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與通常根據我們授予客戶信貸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同，應收保留金進行較無系統地結算及通常於完成項目後發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89,000港元或4.4%的尚未結算的應收保留金已於隨後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我們的營運及材料之預付費用、租金及水電按金及向僱員墊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亦包括[編纂]的預付款。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7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14,000港元。我們的預付款、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5,0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5,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有關[編纂]的[編纂]預付款及有關購買材料的材料預付款。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已實施工程的價值為收益。完工百分比使用能可靠地計量所實施工程的方法釐定例如，經參考所進行的工作調查。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建築合約並按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付款列賬。有關財務狀況表項目通常包括(i)就建築工程而言，臨近各報告期末完工項目或進行中工程項目，我們尚未收取客戶的付款證書；及(ii)參考於各報告期末項目的完成階段，已產生成本與損益中所確認成本之間的差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進度付款超出已產生成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任何已確認虧損的部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之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中				
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418,065	736,982	1,139,714	1,154,186
減：進度付款	(435,746)	(716,041)	(1,133,993)	(1,111,140)
	<u>(17,681)</u>	<u>20,941</u>	<u>5,721</u>	<u>43,046</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18	26,917	28,632	60,1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999)	(5,976)	(22,911)	(17,103)
	<u>(17,681)</u>	<u>20,941</u>	<u>5,721</u>	<u>43,046</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一般受到下列者的影響：(i) 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的時間經參考因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及項目的預算成本處理的工程量；及(ii) 我們客戶就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書面付款批准的時間（因不同期間而大幅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日益增加的趨勢與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擴大密切相關。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各客戶分別未證實的結餘約零、4,551,000 港元、4,185,000 港元及 10,098,000 港元，有關我們基於我們員工於相關期間編製的每日工作表記錄的已進行工程量確認並經於兩個財政期間分配的報告期末後發生的下一份進度證書確定的所進行工程收益而涉及的項目。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年結日或報告期末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麒銘先生	23,333	51,403	94,869	84,6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王麒銘先生支取的款項淨額乃不時供其及其家人使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餘額將於[編纂]前通過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宣派的股息的方式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各財政年度末或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富樂	5,438	1,952	1,752	1,582
俊川棚架	6	—	—	—
俊川建築材料	7,606	9,151	39,909	—
浩新	1,375	—	113	—
慶利有限公司	4,285	4,346	4,406	4,406
日昇	1,417	1,703	—	—
	<u>20,127</u>	<u>17,152</u>	<u>46,180</u>	<u>5,98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明泰(澳門)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4,258	4,258	4,258	4,258
璟安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1,039	1,027	776	776
Kingly Investments Limited	2,488	1,958	1,585	1,584
俊川棚架	—	1,504	—	—
浩新	—	1,385	—	—
	<u>7,785</u>	<u>10,132</u>	<u>6,619</u>	<u>6,618</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於應收關聯方款項中，應收俊川建築材料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51,000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909,000港元。經考慮王孟霓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近親家屬及與俊川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良好，該款項已墊付予俊川建築材料，乃由於王麒銘先生想幫助其胞妹王孟霓女士擴大俊川集團的業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將於[編纂]前通過轉讓予控股股東Wang K M及將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宣派的股息相抵銷的方式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已收按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8	5,982	6,718	9,627
應付票據	10,990	9,060	13,197	16,247
	13,768	15,042	19,915	25,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0,217	29,032	28,866	35,495
已收按金	4,377	4,837	8,603	5,052
	<u>48,362</u>	<u>48,911</u>	<u>57,384</u>	<u>66,42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因向供應商購買材料及分包費用而產生。我們通常收到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為7至60日。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及為非經常性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根據建造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有所波動，因此，於報告日期或於報告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債權人的周轉日數可能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在約13,7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42,000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15,000港元及進一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5,874,000港元，乃因我們開始若干新項目，增加了我們於同期的信用購買並與我們合約金額增長趨勢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887	2,960	4,227	4,875
31至60日	727	1,715	1,686	4,400
61至90日	68	1,116	805	352
91至180日	76	47	—	—
180日以上	20	144	—	—
	<u>2,778</u>	<u>5,982</u>	<u>6,718</u>	<u>9,62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以下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u>19日</u>	<u>23日</u>	<u>17日</u>	<u>23日</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乃基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基於有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為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準時結付彼等發票，且由於我們每個月預先釐定結付日期，計算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有可能易受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影響。雖說如此，以上結果顯示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獲授予的信貸期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板模架設項目的應計成本；(ii)有關員工薪金及工資的應計費用；及(iii)日常行政營運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0,217,000港元、29,032,000港元及28,866,000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我們勞工(為合約工程勞工增加)的應計工資增加進一步增加至約35,495,000港元。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指就代表我們的客戶購買建築材料的預期款。我們的已收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37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83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8,603,000港元。我們的已收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5,052,000港元，乃由於結算代表客戶購買建築材料。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香港持牌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旨在將該銀行就貸款收取的利率鎖定在特定水平，而不論利率的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72,000港元及4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完結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我們所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並不合資格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因此，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並無庫務管理政策及於手頭現有利率掉期合約屆滿後董事無意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金屬柱、木料及棚架；(ii)廠房及機械；(iii)租賃裝修；(iv)辦公室設備；(v)傢俬及裝置；及(vi)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

財務資料

值分別約為2,661,000港元、4,400,000港元、3,796,000港元及5,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汽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購買汽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人壽保險單按金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王麒銘先生投保。根據保單，明泰建築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面值總額為1,033,000美元。明泰建築須預先繳付按金約500,000美元。明泰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按預付款項約500,000美元加賺取的累積利息及減累積保險支出及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如適用)隨時撤銷保單，將徵收預先釐定的指定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向明泰建築支付保險期限內每年最低3%的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703,000港元、3,710,000港元、3,717,000港元及3,722,000港元。人壽保險單按金以美元列值。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9載列者及下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保薦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項目作出的收費及檢討市場費率後贊成董事的觀點。

(I) 俊川建築材料

購買建築材料及棚架設備租金

我們向俊川建築材料(由王麒銘先生的胞妹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採購木材以及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

財務資料

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採購額及應付予俊川建築材料的租金分別約為零、35,000港元、4,941,000港元及4,429,000港元，佔期內總採購額0%、0.1%、4.6%及14.3%。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俊川棚架開始建立業務關係。自彼時起，我們向俊川棚架（而非俊川建築材料）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建築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俊川建築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銷售廢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亦自俊川建築材料銷售廢料，銷售額分別約為零、4,240,000港元、274,000港元及零。我們向俊川建築材料銷售廢料乃由於重複使用或回收廢料為俊川建築材料業務的一部分。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亦自俊川建築材料租賃汽車及設備，以開展工程。我們產生的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約為10,703,000港元、1,357,000港元、1,150,000港元及219,000港元。

(II) 俊川棚架

已付棚架及設備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自俊川棚架（由王麒銘先生的胞妹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付予俊川棚架的租金分別約為零、8,042,000港元、13,057,000港元及3,643,000港元，佔期內總採購額零、12.5%、12.2%及11.8%。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自俊川棚架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俊川棚架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向俊川棚架租賃汽車及設備，以開展工程。我們產生的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約為零、1,548,000港元、900,000港元及603,000港元。

(III) 浩新

購買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浩新(王麒銘先生擁有90%的公司)採購金屬板模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浩新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652,000港元、15,656,000港元及20,249,000港元，佔期內總採購額13.7%、24.4%及18.9%。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將其於浩新的全部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浩新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分包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浩新將我們的若干工程分包予我們，主要涉及安裝隔音屏障。來自浩新的分包收入分別約為2,229,000港元、零、零及零。

(IV) 日昇

我們分包若干工程予日昇，該公司為主要從事系統模板安裝工程的分包商。日昇由我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及兩名獨立個人分別擁有51%及49%。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日昇撤銷註冊。

日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向本集團收取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2,997,000港元、16,101,000港元、5,578,000港元及零。該關聯方交易已於日昇撤銷註冊完成後終止。

與關聯方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18。

財務資料

會計師報告附註29亦載有明泰建築以銀行融資關聯方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該公司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經考慮：(i) 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並非我們自俊川集團獲得的產品或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類似費率及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材料及租賃金屬棚架；(ii) 浩新確認其按可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比的價格向本集團出售其產品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非其唯一客戶；(iii) 日昇並非本集團的唯一分包商及日昇的分包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董事確認與日昇的安排符合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分包商的慣例及市場基準；(iv)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其他獨立分包商及直接勞工按可資比較費用執行分包予日昇的工程；及(v) 日昇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另一家公司，而於往績記錄期後期本集團分包工程予該公司及該分包商提供與日昇向我們提供的類似費率後進一步認為，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將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並無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董事確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將解除或由公司擔保替代或透過履約保證擔保，且所有應付／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之前結清。

進行關聯方交易的理由

金屬棚架及木材乃本集團為架設板模及建造木材板模設計的臨時支架的必要供應。我們自俊川棚架及俊川建築材料租賃金屬棚架及購買木材，以令我們供應商來源多元化及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依賴。作為板模工程分包商，本集團並無擬將我們的資源轉移或承受自己購買合適的木材或本集團維持大量金屬棚架存貨的風險。就董事所悉，(i) 俊川棚架及俊川建築材料各自擁有本集團除外的其客戶群；及(ii) 俊川棚架及俊川建築材料各自擁有其本身及獨立的管理層團隊從事其業務，包括採購原材料、管理棚架庫存以及銷售及營銷。根據俊川棚架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俊川棚架的採購分別佔其收益53.8%及31.7%。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俊川建築材料的採購分別佔其收益4.4%、18.5%及11.6%。

財務資料

浩新為本集團金屬板模部件的供應商及自其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起其已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本集團認為浩新的板模部件質量良好，及時交貨及可根據本集團的規格定制。就董事所悉，浩新擁有其自身及獨立的管理層團隊從事其業務。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中本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85	10,132	6,619	6,618	6,618
借貸	10,904	17,642	41,500	36,000	31,594
融資租賃承擔	376	1,502	1,326	1,090	918
	<u>19,065</u>	<u>29,276</u>	<u>49,445</u>	<u>43,708</u>	<u>39,130</u>

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10,904</u>	<u>17,642</u>	<u>41,500</u>	<u>36,000</u>	<u>31,594</u>
即：					
即期部分	<u>10,904</u>	<u>17,642</u>	<u>41,500</u>	<u>36,000</u>	<u>31,5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 10,365,000 港元以供提取。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以提供營運資金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3%、6.7%、6.7%、7.2%及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借貸以我們關聯公司擁有的租賃物業、我們關聯公司簽立的保函、於人壽保險的投資及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的直親家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我們關聯公司簽立的個人或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該等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2。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的直親家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我們關聯公司簽立的所有個人或公司擔保及擁有的資產質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銀行借貸載列與商業銀行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若干標準契諾。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或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

我們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部分銀行借貸須於超過一年及按上表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償還。銀行貸款從香港主要商業銀行貸出。儘管(i)該等定期貸款有特定的還款時間表；及(ii)貸款協議闡述了銀行可要求還款的特定情況，由於與該等主要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有一般及標準期限，該等貸款協議載有一般條款，賦權予銀行可按其酌情要求還款。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銀行借貸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文披露的債務外，我們當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方式購置若干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自日期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6	781	572	514	5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49	401	268	13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72	353	308	251
	<u>376</u>	<u>1,502</u>	<u>1,326</u>	<u>1,090</u>	<u>918</u>

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6%、3.5%、3.8%、3.8%及3.8%。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所有租賃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王麒銘先生及其直親家屬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王麒銘先生及其直親家屬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就板模項目之一擁有銀行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未償還履約保函12,000,000港元。除就上文未償還履約保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於各報告期末購置已訂約但尚未交付的汽車有關。該等承擔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13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期限為1至2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有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	1,320	1,172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987	597
	—	111	2,307	1,769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	3,850	1,288	1,91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439,000港元、3,850,000港元、1,288,000港元及1,919,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汽車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 ⁽¹⁾	1.3	1.7	1.8	1.9
速動比率 ⁽²⁾	1.3	1.7	1.8	1.9
槓桿比率 ⁽³⁾	50.0%	40.4%	41.5%	31.8%
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⁸⁾	不適用	16.4%	23.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⁵⁾	102.6%	47.3%	41.7%	39.4% ⁽⁹⁾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8.9%	21.0%	19.1%	19.5% ⁽⁹⁾
利息覆蓋率 ⁽⁷⁾	31.5倍	37.2倍	30.1倍	20.9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槓桿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與權益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7) 利息覆蓋等於相關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表明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
- (9) 該等數字已年度化以與過往年度比較，僅供參考，但並非實際結果。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7、1.8及1.9。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7、1.8及1.9。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溢利，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提升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分別為50.0%、40.4%、41.5%及31.8%。於往績記錄期槓桿比率的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負債總額增加而我們因經營所錄得的溢利造成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89.8%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64.7%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大幅增加約15.1%。

債務與權益比率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債務總額，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債務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與權益比率由16.4%輕微增加至23.8%，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水平增加，同時部分被因經營所錄得的溢利增加導致權益增加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02.6%、47.3%及41.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所錄得的溢利造成我們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總資產增加約20.2%。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的溢利增加約45.3%及部分被二零一六年度的總資產增加約60.0%所抵銷。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倍。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倍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倍。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借貸結餘增加造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0.9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每月平均融資成本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融資成本。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金融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等級及程度。

有關金融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多數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銀行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浮息借貸，我們旨在按定息保持一定比例的借貸。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我們不時於適當時候利用利率

財務資料

掉期將浮息轉為定息，以釐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我們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利率掉期），根據對利率走勢的觀察，安排合適的浮息及定息債務比例。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貸產生之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及銀行標準票據利率（「標準票據利率」）的波動。

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在較短期間內到期及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發生大幅變動。

有關我們利率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價格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我們並無面臨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述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並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各自特徵的影響，因此，當我們面臨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主要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債務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90.2%、82.1%、78.4%及75.9%，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39.7%、29.2%、23.4%及20.8%分別為應收最大單獨債務人款項。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除存於多家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未能滿足到期時的財務承擔之風險。為確保我們將一直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到期負債，我們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足夠承諾的資金，滿足我們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9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派股息128百萬港元，其中約115.2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及約12.8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股東。董事認為，派發股息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於該派付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狀況。

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概無[編纂]後的預計或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或將不會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值），[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將承擔與銷售[編纂]有關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及預期我們將承擔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在將由我們承擔的該款項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應佔及預期於[編纂]後將列賬為自權益扣減。剩餘款項約[編纂]港元（不

財務資料

可作此扣減)將自損益扣除。在將自損益扣除的約[編纂]港元當中，約零、零、[編纂][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C節。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在香港專注發展板模架設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5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合約金額總額(包括初始合約後協定書面變更的估計價值)約為728,836,000港元，僅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及建造計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約365,996,000港元及362,840,000港元確認為收益。預計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完工日期發生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彼等概無任何重大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額外獲授五份合約，總投標價值達約317,270,000港元，其項目工程已動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償還合約總額(包括初始合約後協定書面變更的估計價值)約為833,512,000港元，僅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及建造計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分別約158,534,000港元、536,847,000港元及138,131,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派股息128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妥善地承接新板模架設項目及相信公營界別的樓宇建造項目需求預計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及其服務需求的增長。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的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 值(附註3)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37,320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37,32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320,000港元計算。
- [編纂]的[編纂]基於根據[編纂]及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新股份，於扣除本公司須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入賬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後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者完成）達致。
-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我們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2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劃撥的中期股息128百萬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每

財務資料

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中期股息、[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申報的期末）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